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16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　　告　呂奕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175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聯成數位教育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室內設計訂製班課程（下稱系爭商品）並簽訂有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116年7月10日止，以

每個月為1期，分30期，按期於每月10日前繳付新臺幣（下同）5,247元（首期繳付金額為5,237元），分期總額157,400元；如被告未按期繳款，依系爭合約書第1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自延期繳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5期後即未再繳付，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拒絕繳款，尚積欠131,175元及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175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聯成數位教育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商品，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5,247元（首期繳付金額為5,237元），共30期（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6年7月10日），分期總價為157,400元，且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納5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被告繳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而系爭合約書註明本件分期付款之利率為0%（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是被告所繳納之金額26,225元【首期5,237元+（第2至5期每期5,247元x4期）=26,225元】皆為償還本金，是本金餘額為131,175元（計算式：157,400元－26,225元＝131,175元），首堪認定。

㈡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

1.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系爭合約書第11條第1款固約定：「如您有延遲付款，本公司得就您已到期而尚未繳納之分期款項，自各期應繳期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收遲付利息…（略）」，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經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157,400元，已如前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31,480元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6期亦即114年7月10日起即未再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10日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5,247元計算，被告於遲繳6期即至114年12月10日時，其遲繳之金額即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131,175元。

㈢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依系爭合約書第11條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得就已到期而被告尚未繳付之分期款項，自各期應繳期日之次日日起至清償日止，向被告依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原告雖主張自114年7月10日起之遲延利息，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並於遲繳6期而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始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即請求遲延利息部分），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期數	應繳款日期（民國）	應繳款金額（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民國）
6	114年7月10日	5,247	114年7月11日
7	114年8月10日	5,247	114年8月11日
8	114年9月10日	5,247	114年9月11日
9	114年10月10日	5,247	114年10月11日
10	114年11月10日	5,247	114年11月11日
11	114年12月10日	104,940（已可請求全部價金）	114年12月11日

（續上頁）

總　　計	131,175	